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年試辦考試 (適用於 108 課綱) 辦理作業要點

110.04.01

## 壹、辦理目的

因應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 108 課綱)與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111 學年度起,將於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與分科測驗各考科中新增由現行選擇題和非選擇題組成之混合題型,並使用可以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的新式答題卷,以精進素養導向命題。為協助學生應試準備,特舉辦「110 年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

本次試辦考試將由大學承辦各地區考試業務,並依試場規則執行監試,若違反試場規則者仍會扣減該節考試成績,希望能藉此提醒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各項正式考試時,務必留意各項規定。

本中心會於考後公告各科試題、答題卷、參考答案,閱卷完成後亦會公告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與試題解析特別提醒,本次試辦考試,成績僅供學生學習參考與自我檢視,無法做任何升學相關使用。

## 貳、考試日程表

日期 時間	7 月 28 日 (星期三)	7 月 29 日 (星期四)	7 月 30 日 (星期五)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綜	12:50   02:40	

【註 1】111 學測起,國文考科將包括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國綜)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國寫),分節施測。考量 111 學測起國寫命題方向沒有調整,故本次試辦考試僅辦理國綜節次。

【註 2】考試時間:國綜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各 110 分鐘。

## 參、重要試務日程

日期(星期)	項目
110.04.01(四)~23(五)	試辦考試專區開放集體報名系統_前置作業 (提供線上報名操作手冊)
110.04.12(一)~23(五)	各高中透過集體報名系統辦理集體報名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與 「免戴口罩應考服務」申請
110.07.12(一)	公布應試號碼與試場分配表
110.07.28(三)~30(五)	考試
110.08.30(一)	開放成績查詢
110.08.31(二)	寄發成績通知

## 肆、辦理說明

### 一、主要對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以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二年級（11年級）在學學生。

### 二、報名方式：

由學校於110試辦考試專區之試務專區使用本中心新開發之報名系統辦理集體報名。

### 三、考試科目與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部定必修
國 綜	必修國文 10、11 年級必修
英 文	必修英文 10、11 年級必修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 會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 然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考量辦理時間為高二升高三暑假，本次試辦國文和英文科目測驗範圍僅 10、11 年級必修，與 111 學測國文和英文考科的測驗範圍不同。

### 四、試題與答案公布：

各天考試隔天下午 3 時公告前一天之試題與答題卷、隔天下午 7 時公告選擇題參考答案；並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公告非選擇題之參考答案或評分原則，以及所有試卷之試題解析。

### 五、成績通知：

本中心將依正式考試之閱卷及成績計算程序，於 8 月 30 日開放成績查詢；8 月 31 日寄發成績通知。

## 伍、訊息瀏覽與諮詢服務

為利各界了解本次試辦考試之相關訊息，本中心已於首頁（<https://www.ceec.edu.tw>）增設「110 試辦考試專區」，歡迎查覽使用，對於各項作業有相關問題或疑義者，請利用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諮詢電話：(02)2366-1416。

➤ 有關試務作業諮詢請轉分機 608

➤ 有關系統操作諮詢請轉分機 310